

---

# 《GEM 規則》修訂

---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

1.01	<u>“非無保留意見” (modified opinion)</u>	<u>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已作出修訂 ( 即指對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u>
	<u>“非標準報告” (modified report)</u>	<u>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u> <u>(a) 其意見是非無保留意見；及 / 或</u> <u>(b) 其載有以下任何一項事宜但不影響意見：</u> <u>(i) 強調事項段；及</u> <u>(i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u>

## 第二章

### 總則

#### 導言

##### 與本交易所通訊

- 2.21 《GEM 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知會或通知本交易所，表示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有關資料必須：
- |     |                        |  |
|-----|------------------------|--|
| (1) | 以文本或本交易所指定的電子格式<br>送交： |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br>金融中心一期11樓康樂<br>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十<br>二樓上市科；或 |
| (2) | 以本交易所指定的電子形式送交：        | 上市科不時指定之電郵地<br>址；或                                   |
| (3) | 以傳真文本送交：               | 上市科，傳真號碼 2295-<br>3599                               |

或送交本交易所不時宣佈的其他地址或號碼又或以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和公佈的形式送交。

此外，如本交易所要求，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該等資料的列印文件。

## 第五章

### 總則

####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 董事

...

5.02 每一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的每名所有董事：

- (1) 認識《GEM 上市規則》及合理地熟悉根據《GEM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而向董事及發行人訂明的義務及職責。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董事展示其對此等義務及職責的認識及理解；及
- (2) 從速及有效地回應本交易所向其提出的查詢。

5.02A 董事接受成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即視作其已：

- (1) 不可撤銷地委任上市發行人為其代理人，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其接收任何本交易所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
- (2) 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董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 GEM 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以及在本交易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GEM 上市規則》第 5.09(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以及確認其於呈交按附錄六有關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

5.12A ~~[已於[●]刪除]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獲上市發行人委任並繼續留任的董事須按附錄六 A 或 B 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第二部分(第(i) 段已經刪除，並不適用)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交已簽署的新承諾書。~~

...

5.13A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 (1) 於其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本交易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2) 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本交易所；及
- (3) 在其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本交易所。

在個別董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本交易所就任何目的向其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乃由其本人親自接收，或乃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發送至其向本交易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視作已向其有效及充分送達。董事及前董事均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本交易所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

## 第七章 總則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7.04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GEM上市規則》第7.03(1)(a)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1)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所顯示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及

(2)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1.14條獲准以較短營業紀錄期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若其在營業紀錄期內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其所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期間，為其上市文件發出前兩個財政年度（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不足兩個財政年度之前開業，則由開業日期起計）至收購日期止。

...

####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7.08 在所有情況下：

...

(3) 會計師報告必須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編制而成；

...

...

## 帳目調整表

- 7.18 在編制會計師報告時，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作出調整（如有的話）是適當的，則須作出調整，並在報告內申明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調整，或（如屬適用）申明毋須作出調整。一旦作出調整，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發出一份書面聲明（即帳目調整表）以供公眾查閱；而該份調整表必須由申報會計師簽署（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2段及B部第42段）。

*附註：當上市申請人尋求兩地同時上市，並遭該司法地區的規例限制作出調整（該調整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18條作出），上市申請人須提供額外資料以顯示有關調整（如有）的細節及該等調整對業績及淨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編制會計師報告時須作出此等調整一樣。*

...

## 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非標準報告

- 7.22 如申報會計師在其會計師報告內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則必須對其要保留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全部重大事項作出提述。所有致使其提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原因均須加以說明；如屬適用且實際可行，申報會計師須具體說明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所造成的影響。就新申請人而言，如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對投資者關係重大，則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可能不獲接納。

- 7.23 如會計師報告涉及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或一項屬於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反收購行動，而且預計報告會加入非無保留意見，則申報會計師必須在初步階段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

12.23 ...

(2b) 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iii)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9)條，按附錄六有關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按附錄六有關表格的形式並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及《GEM上市規則》第5.13A(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12.26 ...

(9) 一份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六有關表格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及《GEM上市規則》第5.13A(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12.26D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上市發行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

(2) ~~[已於[●]刪除]~~如屬新類別證券上市，由結算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及

(3)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12.26E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1) ...

(2)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及

(3) ~~[已於[●]刪除]~~ 於招股章程註冊後盡快提交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招股章程經已註冊的函件副本（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7(2)(b)條）。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12.27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1) ...

(2) ...

(3) ~~[已於[●]刪除]~~ 如發行的證券是作為按《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4 分部收購某間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規定發出的通告的經認證副本；

(4) ~~[已於[●]刪除]~~如上市文件刊載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或類似建議（均須獲法院批准）的事宜，法院指令及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

(5) ~~[已於[●]刪除]~~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認證副本）獲授權配發該等證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經認證副本；

- (6) ...
- (7) ...
- (8)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九）；及
- (9) 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 GEM 網站上，並連同經由發行人各董事或其代表名義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於 GEM 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7 (1) ...
- (2)
  - (a) ...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 GEM 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17.27A(1) ...

...

月報表

...

17.27C 上市發行人須就《GEM 上市規則》第 17.27A 條所指的翌日披露報表及第 17.27B 條所指的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作出如下確認（如適用）：

- (1) 證券發行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
-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3) 已履行《GEM 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 (4)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註：在此「相同」指：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

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8)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9)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

#### 董事會會議

- 17.48 發行人須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指定日期之前至少七個營業日通知本交易所，並發表公告，在該會議上，董事預期就股息的宣佈、建議或派付作出決定，又或將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期間的盈虧公佈以供發表。

#### 董事會決定

- 17.49 ...

附註：1.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乃屬個別董事會因應其方便而決定的事項，但發行人應於有關股息及業務的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將有關決定通知本交易所及發出公告...

#### 更改

-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
- (2) 其董事會（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其監事會）的任何更改，並須促使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的每名成員和（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於其獲委任之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及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以附錄六所載有關格式填報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及《GEM 上市規則》第 5.13A(1)或 25.04A 條規定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

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表格所作承諾、聲明及確認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

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

...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

17.50A (1) ...

(2) 在本條《GEM 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GEM 上市規則》第 16 十六章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

...

#### 公司資料表的修訂

17.52 如果先前所刊登的公司資料表上有任何細節不再準確，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表（其指定格式載於附錄五 F）以供在 GEM 網頁刊登，並須連同經由發行人每名董事或以彼等名義妥為簽署的列印文本。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7.53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GEM 上市規則》第 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若文件在本交易所發出「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後有重大變動（因應「再無其他意見」確認函中所載意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重新提交予本交易所再行審閱。如不確定個別變動是否重大，務必要盡快諮詢本交易所。

...

附註：1 ...

2 ...

3 ...

4 ...

5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GEM 上市規則》第 19.61 及 19.62 條則屬適用。

...

17.55 [已於[●]刪除]如果公告、廣告或任何其他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則《GEM 上市規則》第 14.28 條至 14.31 條將適用。

...

## 其他責任

### 董事的聯絡資料

17.91A 發行人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GEM 上市規則》第 5.13A(1)條所列資料）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 18.39 上市發行人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若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該公司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 初步公告的內容

- 18.50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 (8) 如核數師對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則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8.51條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

- 18.51 就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

- (1) 如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業績初步公告必須提供該項保留意見的詳情；  
及

- (2) 如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業績初步公告

必須提供該項修訂意見的詳情，以及導致修訂意見的情況的全面解釋。如核數師報告的修訂意見關乎財務報表的某些附註，則初步公告亦須提供財務報表內的有關資料。  
[已於[●]刪除]

...

## 半年報告

### 半年報告的內容

18.64 每份半年報告須說明半年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是非標準報告，半年報告內必須列載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 季度報告

### 季度報告的內容

18.76 每份季度報告須說明季度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是非標準報告，季度報告內必須列載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佈的交易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 通知及公告

19.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已於[•]刪除] 通知本交易所；及

(2) 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 GEM 網頁上發放。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37 條。

...

### 通函的內容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7 除《GEM上市規則》第19.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6)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此規定。有關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附註：如會計師只能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給予非無保留意見（例如由於存貨或在製品的紀錄不全），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有關交易，上市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有關交易。（見《GEM上市規則》第19.86條）。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務須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

19.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i) 下述財務資料：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GEM上市規則》第7.05(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保留意見或任何修訂意見的詳情；及

...

...

#### 一般事項

...

19.86 若根據本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事項須提供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只能就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有出非無保留的意見（例如由於缺乏有關存貨或在製品的完備記錄），則有關收購事項將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本交易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該宗交易，並會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宗交易。

...

## 第二十五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定義

...

25.04A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5.02A及5.13A條的規定（將其中「董事」一詞換為「監事」後）同樣適用於發行人的監事。



##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證券的上市資格

30.08 如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0.04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及
-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 申請程序

...

30.32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時前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

...

#### 持續責任

30.38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除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一項外，必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透過公告形式發布。
-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 《第五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8. 新申請人必須於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時一日，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 GEM 網站。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 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非標準報告的聲明。如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是非標準報告，則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保留意見或修訂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事項的原因。

...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 41.(1)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擬擔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

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附註 9 及 12）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34.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擬擔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 C 部 債務證券

####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42. ...

- (2)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6. 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名字及別名）、住宅或辦公地址及概況（其資歷、專長或職責）及上述各人在有關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如對有關集團屬重要者）的詳情。此外，須提供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簡短履歷資料。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就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A 表格

####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

###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在行使 .....(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 (ii)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
  - (iii)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
- (biv)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cb) 本人將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本交易所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本交易所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及/或上市委員會(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dc) 在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ii)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聯交所；及

- (iii) 在本人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一向上市科主管發出書面通知一通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變動。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若有任何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 (ed) 本人茲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i）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 / 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ii）授予權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個人資料向 GEM 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fe)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有關《GEM 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本人.....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i)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A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A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 1 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 (ii) 按本 A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承諾及確認。

簽署：.....

董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的真實簽署

簽署（秘書/董事）：.....

姓名（秘書/董事）：.....

\*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B 表格

####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在行使..... (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ii)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 (iii)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
  - (iv)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期間（或本人停止擔任發行人的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規範聲明，立即通知並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
  - (v) 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vi)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各項《GEM上市規則》（包括上述各項條文）；
- (b) 本人將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本交易所聯交所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本交易所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本交易所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及/或 GEM 上市委員會（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c) 本人茲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 (i) 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 / 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 (ii) 授予權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個人資料向 GEM 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 (d) 在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ii)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會聯交所；及
  - (iii) 在本人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向上市科主管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有關變動。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若有任何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

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e)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有關《GEM 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本人 .....[請填上中文姓名 (如有)] :

(i)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B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B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 (包括本表格附註 1 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ii) 按本 B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承諾及確認。

簽署：.....

董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 的真實簽署

簽署 (秘書/董事)：.....

姓名 (秘書/董事)：.....

\*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C 表格

####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1.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a)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對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的责任、職責及義務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b)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在任何時候均按照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行事；
  - (c)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 (d)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監事的任何期間，如發行人的監事會對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通知及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
  - (e)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程度上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
    - (b)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 (c)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d)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f)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各項上列條文；
  - (g) 本人茲接受出任發行人的監事，即(i)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ii)授予權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

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個人資料向 GEM 上市委員會（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h) 在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ii) 在擔任發行人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聯交所；及

(iii) 在本人不再擔任發行人監事之日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如本人於本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報的住址有任何更改，本人會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人更改住址後一個月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以書面通告形式通知聯交所。上市科主管，以便與交易所進行函件往來；及

2. 本人承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 / 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監事或前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a)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送交本人的文件或通告在以下情況被視作送達：

(i) 專人送遞予本人；或

(ii) 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本人的慣常或最後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所知的住宅或營業地址，或由本人於本表格第一部分通知的地址，或由本人根據本表格第二部分 1(h)段通知的地址；或

(iii) 如有關地址設有信箱，把內附該文件或通告的密封信封（而信封上又註明是致本人的）投入信箱內；

(b) 上述文件或通告被寄往該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被投入該地址的信箱內的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第十個營業日）將被視為送達日期；及

(c) 要證明文件已被送達，只須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乃寄致本人收啟，且被寄往有關地址及貼有足夠郵票或已付上足夠郵資以確保可用郵遞寄出；及

(d) 為釋疑起見，倘若本人更改本人的住宅或營業地址而並未根據本表格第二部分 1(h)段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人的新地址，則根據本段送往本人前度住址或營業地址的任何文件或通告，就各方面而言仍將被視作有效送達本人論。

3. 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時以及不再擔任發行人監事後均須：

(a) 盡快或根據聯交所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i) 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ii)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b)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有關《GEM 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本人..... [請填上中文姓名 (如有)]：

(i)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C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C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監事；及

(ii) 按本 C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承諾及確認。

簽署：.....

監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的真實簽署

簽署（秘書／董事）：.....

姓名（秘書／董事）：.....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附註：按規定須呈交本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 C 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 C 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GEM 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 C 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附錄十七

### 標題類別

...

#### 財務資料

...

中期業績

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

...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